#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06	提案類別	總務類	提案人	總務處			
案	由	修訂本校校園	場所開放實施第	<b>梓法及借用租金</b>	<u> </u> :明細表。				
說	明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	·教育局 113 年7	7月31日新北京	教衛環字第 113	31486622 號函			
辨	法	本校校園場所	f開放實施辦法 <i>B</i>	<b>2</b> 租金明細表如	7附件。				
決	議								

##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辦法

104.01.28 校務會議修訂 104.03.27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06.02.10 校務會議修訂 106.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3.08.29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主旨: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不影響學校教 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校園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

#### 三、開放時間:

- (一)運動場及校園空地:
  - 1.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早上6時整至6時30分,下午17時30分至18時30分)。
  - 2.假日: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5時30分。
- (二) 若係借用場地於借用時訂定。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暫停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問知。

- 四、開放場地:活動中心、會議室、階梯教室(演藝廳)、光電球場、運動場、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 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詳如附件一借用租金明細表)。
-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 六、除展售場地外,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有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 此限。
- 七、申請借用程序:

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二),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三)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

(校園運動場及校園空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免申請與收費。)

#### 八、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 車輛除事先申請外,一律停放於停車場,不得進入校區。
- (二)車輛(汽機車、腳踏車、娃娃車等)一律不得進入運動場地。
- (三)進入校區禁止打赤膊、穿拖鞋、服裝不整。
- (四)為維護校園安全,禁止於校內進行棒壘球活動。
- (五)禁止攀折花木、踐踏草皮、大聲喧嘩影響安寧。
- (六) 嚴禁亂丟棄物、紙屑、瓶罐、破壞環境衛生。
- (七)嚴禁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八) 嚴禁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九)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學校得拒絕其進入。
- (十)使用者請注意活動安全,任何意外事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十一) 本場地器材設備如有損壞時,由使用者負責修復賠償。
- (十二)凡違背本開放規定,破壞環境衛生與安寧或不接受校方警衛巡邏人員指導者,得報警處理、 驅離校區,並拒絕其再進入學校活動。
- 九、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得先酌收 50%場地借用費為保證金,相關費用依申請書及契約書規定辦理。
- 十、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 (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一、市政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得免費借用場地。
-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租金明細表

113.08版

出租場地	容納人數	設備	場地使用費 <b>(毎小時)</b>	清潔費 (1次)	713.08版 冷氣費用 (每小時)					
室內空間										
教室	40人		250元	100元	160元					
活動中心 (非體育性質)	1000人	舞台、 麥克風音響、 投影設備、 桌椅	1200元	800元						
活動中心 <b>籃球場</b>		全場籃球架 2架	500元	200元	1000元					
活動中心 羽球場		羽球架 <b>(不含網)</b>	每面200元 (最多4面)	100元						
第一會議室	100人	投影設備 麥克風音響	500元	300元	500元					
綜合大樓 階梯教室	215人 (座位)	舞台、 麥克風音響、 投影設備	900元	500元	1000元					
電腦教室 (國中、高中)	40人	電腦設備	350元	100元	160元					
	半室外、室外空間									
中央穿堂			150元							
販賣部前 展售場地		摺疊桌1張 椅子2張	350元/每日							
光電球場 (排球)			每面200元 (最多3面)	100元						
草地運動場			700元	300元						

### 備註:

- 1. 學生上課期間或遇校內師生有使用需求時,場地不租借。
- 2. 場地租借時間若與學校重要行事衝突者,以學校活動優先,恕不租借。